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采购〔2022〕6号

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(市)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”的精神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，现就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，采购人也不得通过其他名义收取企业押金作为约束质量的手段。

二、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，其质量保证金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相关规定。如确实收取工程类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，采购人不能要求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，应当允许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，并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。

三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约束供应商行为，全面完整、客观真实、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。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，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